

溫病條辨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所有

淮陰鞠通吳先生著

溫病條辨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光緒乙未冬  
學庫山房刊



北京中醫藥大學  
北京中醫藥大學圖書館版權所有

# 溫病條辨序

昔人謂良醫通於良相誠以良  
相燮理陰陽以登斯民於衽席  
良醫剖別陰陽以救斯人於垂  
危其事異而其功同也天有六  
氣陰陽統之人有可病陰陽盡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之寒溫者陰陽之見端也古云  
善治傷寒者莫如張仲景  
有傷寒論一書發明軒岐之  
奧益信乎百世之所宗仰也  
第其言專以傷寒而設方中  
雖有言風言溫者乃寒風云



風寒溫之溫無病半半病也故  
全醫者遂以以傷寒之書方  
窮之病其意以為尊仲師而實  
不善讀仲師去其尤夫天之氣  
素寒居其一風與燥濕皆益乎  
溫大熱者溫之極由是推至不

下之病孰有急於溫者乎况斯  
時當通塞猖狂天震怒  
則溫病為尤盛非有良方  
善法何以救溫病於垂危若  
吳又可方中行喻嘉言葉  
天士諸賢雖於溫病頗有長

雖然非駁而不訛即簡而不備惟  
吳鞠通先生溫病條辨一書  
得溫病之秘其辨證也有同溫  
濕溫等病之別其治法也有上  
焦中焦下焦之分甚立一方也有  
銀翹散脉定風三奇前有原病

篇以探其率汝有產難兒唯以  
廣其推業匿者誠於是書而  
讀轉思焉。物見胸中了然。臨  
物無之千餘事。之差謬否。此而  
得其正宗未始私蒼生。之福也。  
余留心醫學二十餘年。遍覓多



家著作傳寒一燈已於仲師探  
其奧而溫病究未得其詳以清  
吳鞠通先生溫病條辨反復疏  
味乃恍然於道云在是也然  
書主作非荀仲師而別立新奇  
亦其天姿高學力到於窺仲師



言外之意而化而裁之推而行之耳  
是温病條辨也所以謂異傷  
實仲師之功臣也第傷寒論  
通行海內而温病一書世罕聞  
多無恠乎天札此云日多余故  
不惜錙銖詳較正重刊焉庶傷



舊得圖各極神妙陰陽得而天命  
固亥良圖全功不因於良相人

同治辛年仲夏穀旦古渝題

堂山章忠漢序



大凡著书与临證要全稍異著书立論祇須說所將  
臨證必須實驗我之論去馬謖高山札誓何嘗云誕  
不收听其生卒年全军覆没故学书不可往  
彼尤須驗之事实则学同日進矣 其述



凡例

是書以立法  
因時之溫熱  
制有以收之  
法不正之發病  
不外益病  
亦不正益病  
地間微濁不正  
氣當求其  
之原。此當求其  
之原。氣當求其  
之原。氣當求其  
之原。

一是書倣仲景傷寒論作法，文尚簡要，便於記誦。又  
恐簡則不明，一切議論悉於分注，注明俾綱舉目  
張。一見瞭然，並免後人妄注，致失本文奧義。

一是書雖爲溫病而設實可羽翼傷寒，若真能識得溫  
傷寒，斷不致以疑麻桂之法不可用。若真能識得溫  
病，斷不致以辛溫治傷寒之法治溫病傷寒，自以  
仲景爲祖，叅考諸家註述可也。溫病當於是書中  
如附錄之辨  
吳又可之溫病  
即藥治之難  
卷未之序也

之辨似處究心焉

一晉唐以來諸名家。其識見學問工夫未易窺測。塘豈敢輕率毀謗乎。奈溫病一證。諸賢悉未能此闇多所彌縫補救。皆未得其本真心。雖疑慮未敢直斷明確。其故皆由不能脫却傷寒之論。藍本其心以爲推戴仲景。不知反晦仲景之法。至王安道始能脫却傷寒。辯證溫病。惜其論之未詳。立法未備。又可力爲卸却傷寒。車論溫病。惜其立論不



精立法不純又不可從。惟葉天士持論平和。立法  
精細。然葉氏吳人所治多南方證。又立論甚簡。但  
有醫案散見於雜證之中。人多忽之而不深究。塘  
故歷取諸賢精妙考之內經。叅以心得爲是編之  
作。諸賢如木工鑽眼已至九分。塘特透此一分。作  
圓滿曾耳。非敢謂高過前賢也。至於駁證處。不得  
不下直言。恐悞來學。禮云。事師無犯。無隱。塘謹遵  
之。

一是書分爲五卷首卷歷引經文爲綱分注爲目原  
溫病之始一卷爲上焦篇凡一切溫病之屬上焦  
者係之二卷爲中焦篇凡溫病之屬中焦者係之  
三卷爲下焦篇凡溫病之屬下焦者係之四卷雜  
說救逆病後調治俾閩者心曰瞭然胸有成局不  
致臨證混淆有治上犯中治中犯下之弊未附一  
卷專論產後調治與產後驚風小兒急慢驚風痘  
證緣世醫每於此證惑於邪說隨手殺人毫無依



據故也。

一經謂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可見暑亦溫之類。暑自溫而來。故將暑溫濕溫。並收入溫病。而內然治法不能盡與溫病相同。故上焦篇內第四條。謂溫毒暑溫濕溫。不在此例。

一是書之出。實出於不得已。因世之醫溫病者。毫無尺度人之死於溫病者。不可勝紀。無論先達後學。有能擅其弊竇。補其未備。瑭將感之如師資之恩。

一。是書原爲濟病者之苦。醫醫士之病。非爲獲利而  
然。有能翻板傳播者聽之。務望校對真確。

一。傷寒論六經。由表入裏。由淺及深。須橫看。本論  
三焦。由上及下。亦由淺入深。須豎看。與傷寒論爲  
對待文字。有一縱一橫之妙。學有誠能合二書而  
細心體察。自無難識之證。雖不及內傷。而萬病診  
法。實不出此一縱一橫之外。

一方中所定分量。宜多宜少。不過大慨而已。尙須臨

證者自行斟酌。蓋藥必中病而後可。病重藥輕見病不愈。反生疑惑。若病輕藥重。傷及無辜。又係醫者之大戒。古人治病。胸有定見。目無全牛。故於攻伐之劑。每用多備。少服法。於調補之劑。病輕者日再服。重者日三服。甚則日三夜一服。後人治病。多係捉風捕影。往往病東藥西。敗事甚多。因拘於約方之說。每用藥多者二三錢。少則三五分爲率。遂成痼疾矣。見大江南北用甘草必三五分。夫甘草

之性最爲和平。有國老之稱坐鎮。有餘施爲不足。  
設不假之以重權。烏能爲功。卽此一端。殊屬可笑。  
醫並甘草而不能用。尙望其用他藥哉。不能用甘  
草之醫尙足以言醫哉。又見北方兒科於小兒痘  
證。自一二朝用大黃。日加一二錢。甚至三五錢。加  
至十三四朝。成數兩之多。其勢必咬牙寒戰。灰白  
塌陷。猶曰此毒未淨也。仍須下之。有是理乎。經曰。  
大毒治病。十衰其六。中毒治病。十衰其七。小毒治

病十衰其八。無毒治病。十衰其九。食養盡之。勿使過劑。醫者全在善測病情。宜多宜少。胸有確見。然後依經訓約之庶無過差也。

一此書須前後互參。往往義詳於前。而畧於後。詳於後。而畧於前。再法有定。而病無定。如溫病之不兼濕者。忌剛喜柔。愈後胃陽不復。或因前醫過用苦寒。致傷胃陽。亦間有少用剛者。溫病之兼濕者。忌柔喜剛。濕退熱存之際。烏得不用柔哉。全在臨證

者善察病情毫無差忒也。

一是書原爲溫病而設。如瘧痢痘瘻多因暑熱濕溫而成。不得不附見數條。以粗立規模。其詳不及備載。以有前人之法可據。故不詳論。是書所詳論者。論前人之未備者也。

一是書着眼處全在認證無差。用藥先後緩急得宜。不求識證之真。而妄議藥之可否。不可與言醫也。古人有方卽有法。故取携自如。無投不利。後世之

失一失於測證無方。識證不真。再失於有方無法。  
本論於各方條下必注明係用內經何法。俾學者  
知先識證。而後有治病之法。先知有治病之法。而  
後擇用何方。有法同而方異者。有方似同而法異  
者。稍有不真。即不見效。不可不詳察也。

一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是書有鑒  
於唐宋以來。人自爲規。而不合乎大中至正之規。  
以至後學。宗張者非劉。宗朱者非李。未識醫道之

全體故遠追玉函經。補前人之未備。尤必詳立規矩。使學者有階可升至神明變化。出乎規矩之外。而仍不離乎規矩之中。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是所望於後之達士賢人。補其不逮。誠不敢目謂盡善又盡美也。



問心堂溫病條辨目錄

卷首

序 四首

凡例 十四條

原病篇 引經十九條

卷一

上焦篇 法五十八條方四十六首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濕溫 寒濕

溫瘧

秋燥

卷二

中焦篇法一百零二條方八十八首外附三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濕

濕溫 瘰疬疽癧附

秋燥

卷三

下焦篇

法七十八條方六十四首圖一首共二  
百三十八法一百九十八方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暑溫 伏暑

寒濕便血咳嗽癰瘍附

濕溫瘧痢痘瘻附

秋燥

卷四

雜說

汗論

方中行先生或問六氣論

傷寒註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風論

醫書亦有經子史集論

木論起銀翹散論

本論粗具規模論

寒疫論

僞病名論

溫病起手太陰論

燥氣論

外感總數論

治病法論

吳又可溫病禁黃論

風溫溫熱氣復論

治血論

九竅論

形體論

卷五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 解產難

## 解產難題詞

### 產後總論

### 產後三大證論一

### 產後三大證論二

### 產後三大證論三

### 產後瘀血論

### 產後宜補宜瀉論



產後六氣爲病論

產後不可用白芍辯

產後誤用歸芎亦能致癲論

產後當究奇經論

下死胎不可拘執論

催生不可拘執論

產後當補心氣論

產後虛寒虛熱分別論治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保胎論一

保胎論二

卷六

解兒難

解兒難題詞

兒科總論

俗傳兒科爲純陽辯

兒科用藥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兒科風藥禁

痘因質疑

濕瘡或問

痘有寒熱虛實四大綱論

小兒痘病癰病共有九大綱論

小兒易痘總論

痘病癰病總論

六氣當汗不當汗論



痘疾論

痘證總論

痘證禁表藥論

痘證初起用藥論

治痘明家論

痘瘡稀少不可恃論

痘證限期論

行漿務令滿足論



南京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

卷之三  
辨證

瀉白散不可妄用論

萬物各有偏勝論

此獨殊迂拘

瀉白散論不詳  
誤之枉此

草木各得一太極論



問心堂溫病條辨原病篇

汪瑟菴先生參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參

受業姪嘉曾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曰六元正紀大論曰辰戌之歲初之氣民厲溫病卯酉之歲二之氣厲大至民善暴死終之氣其病溫寅申之歲初之氣溫病乃起丑未之歲二之氣溫厲大行遠近咸若子午之歲五之氣其病溫巳亥之歲癸

之氣其病溫厲。

叙氣運原溫病之始也每歲之溫有早暮微盛等司天在泉主氣客氣相加臨而然也細考素謂注自知茲不多贅○按吳又可謂溫病非傷寒溫病多而傷寒少甚通謂非其時而有其氣未免有顧此失彼之謂蓋時和歲稔天氣以寧民氣以和雖當盛之歲亦微至於凶荒兵火之後雖應微之歲亦盛理數自然之道無足怪者

三陰陽應象大論曰喜怒不節寒暑過度生乃不因  
故重陰必陽重陽必陰故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  
上節統言司天之病此下專言人受病之故  
細考宋元以來諸名家皆不知溫病傷寒之殊  
如龐安常之卒病論朱肱之活人書韓祗和之微  
旨王寶之澄治錄劉守真之傷寒醫鑒傷寒直格  
張子和之傷寒心鏡等書非以治傷寒之法治溫  
病卽將溫暑認作傷寒而疑麻桂之法不可用遂

多  
上有九

別立防風通聖雙解通聖九味羌活等湯。甚至於辛溫藥中加苦寒。王安道滌洄集中辯之最詳。茲不再辯論。溫病之最詳者莫過張景岳。吳又可。喻嘉言三家。時醫所宗者。三家爲多。詳略陳之。按張景岳。喻嘉言。皆著講寒字。並未理會本文上有故曰二字。上文有重陰必陽。重陽必陰二句。張氏立論出方。悉與傷寒混。謂溫病卽傷寒。襲前人之舊全無實得。固無足論。喻氏立論雖有分析。中篇亦

混入傷寒少陰厥陰證。出方亦不能外辛溫發表。  
辛熱溫裏爲害實甚。以苦心力學之士。尙不免智  
者于慮。之失尙何怪。後人之無從取法。隨手殺人。  
哉甚矣。學問之難也。吳又可實能識得寒溫二字。  
所見之證。實無取乎辛溫。辛熱甘溫。又不明伏氣  
爲病之理。以爲何者爲卽病之傷寒。何者爲不卽  
病。待春而發之溫病。遂直斷溫熱之原。非風寒所  
中。不責己之不明。反責經言之謬。塘推原三子之

偏各自有說。張氏混引經文將傷寒之文引證溫熱。以傷寒化熱之後。經亦稱熱病故也。張氏不能分析。遂將溫病認作傷寒。喻氏立論開口言春溫。當初春之際。所見之病多有寒證。遂將傷寒認作溫病。吳氏當崇禎凶荒兵火之際。滿眼溫疫。遂直闢經文。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文。蓋皆各執已見。不能融會貫通也。塘按伏氣爲病。如春溫。冬咳。溫瘡。內經已明言之矣。亦有不因伏氣。乃司天時令。

現行之氣。如前列六元正紀所云是也。此二者皆理數之常者也。更有非其時而有其氣。如又可所云戾氣間亦有之。乃其變也。惟在司命者善察其常變而補救之。

國金匱真言論曰夫精者身之本也。故藏於精者春不病溫。

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恒示戒於早。必謹於微。記曰凡事豫則立。經曰上工不治已病。治未病。聖人

不治已亂。治未亂此一節當與月令參看。與上條  
冬傷於寒互看。蓋謂冬傷寒則春病溫。惟藏精者  
不足以避之。故素問首章上古夫真論。卽言男  
精之所以生。所以長。所以枯之理。次章緊按四氣  
調神大論。示人春養生。以爲夏奉長之地。夏養長。  
以爲秋奉收之地。秋養收。以爲冬奉藏之地。冬養  
藏。以爲春奉生之地。蓋能藏精者。一切病患皆可。  
却豈獨溫病爲然哉。金匱謂五臟元真通暢。人卽

安和是也。何喻氏不明此理。將冬傷於寒。作二十六  
扇文字。將不藏精。又作一大扇文字。將不藏精。  
傷於寒。又總作一大扇文字。勉強割裂傷寒。原  
文以實之。未免有過慮。則鑿之弊。不藏精。三字。復  
活看。不專主房勞說。一切人事。之能搖動其精者。  
皆是。卽冬日天氣應寒。而陽不潛藏。如春日之發  
泄。其至桃李反花之類。亦是。

汪按。喻氏天資超卓。學力精銳。在此道誠爲獨闢

櫟蕪深窺邃奧。但帖括結習太重。往往於間架闊  
面上著力。論傷寒以青龍與桂麻鼎峙。柯氏已正  
其失矣。乃論溫病仍用三扇。甚至方法數目。  
求合傷寒論。正如漢唐步天。以律呂卦爻爲主客。  
湊補綴。反使正義不明。讀者當分別觀之也。○寓  
意草中金鑑一條。仍屬傷寒。指爲溫病者非。

四 熟論篇曰。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者爲病  
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暑當與汗出勿止。

溫者暑之漸也。先夏至春候也。春氣溫陽氣發越。  
陰精不足以承之。故爲病溫。後夏至溫盛爲熱。熱  
盛則濕動。熱與濕搏而爲暑也。勿者禁止之。勿  
止暑之汗。卽治暑之法也。

五刺志論曰。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  
暑。

此傷寒暑之辨也。經語分曉如此。奈何世人悉以  
治寒法治溫暑哉。

因生氣通天論曰。因於暑汗。煩則喘喝。靜則多言。

暑中有火。性急而疎泄。故令人自汗。火與心同氣。

相求故善煩。

煩從火從貞。謂心氣不寧而面若火燎也。

煩則喘喝。

克金故喘。鬱遏胸中清廓之氣。故欲喝而呻之。其

或邪不外張而內藏於心則靜。心主言。暑邪在心。

雖靜亦欲自言不休也。

七論疾診尺篇曰。尺膚熱甚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病且出也。

此節以下。診溫病之法。○經之辨溫病。分明晰如是。  
何世人悉謂傷寒。而悉以傷寒足三陰。經溫法治  
之哉。張景岳作類。經割裂。經文蒙混成章。由未細  
心紬繹也。尺膚熱甚。火燥精也。脈盛躁精被火煎  
沸也。脈盛而滑邪機向外也。

八熱病篇白。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  
陽。五十九刺。以爲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  
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

不汙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熱病七日八  
日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汙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七日八日脉微小，病者渴血，口中乾。一日半而  
死。脉代者一日死。○熱病已得汙出，而脉尚躁喘，且  
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熱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  
不敢數。後三日中有汙。三日不汙，四日死。未曾汙者，  
勿腠刺之。○熱病不知所痛耳聾不能自收，口乾陽  
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骨髓死，不可治。○熱病已得

汗而脈尙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  
生○執病者脈尙躁盛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  
死陽脈之極雖云死徵較前陰陽俱靜有差此證猶  
可大劑急急救陰亦有沾者蓋已得汗而陽脈躁  
甚邪強正弱正尙能與邪爭若留得一分正氣便有  
一分生理只在留之得法耳至陰陽俱靜邪氣深入  
下焦陰分正無捍邪之意盲聽邪之所爲不死何待  
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二  
曰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  
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曰汗大出嘔下血者死

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者不至足者死。八曰。髓熱者死。九曰。熱而瘡者死。腰折齒噤齶也。凡此九者不可刺也。○太陽之脉。色榮。顴骨熱病也。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少陽之脉。色榮。頰前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此節歷叙熱病之死徵。以禁人之刺。蓋刺則必死也。然刺固不可。亦間有可藥而愈者。蓋刺法能泄



能通開熱邪之閉結最速。至於益陰以留陽實刺  
法之所短。而湯藥之所長也。○熱病三日。而氣口  
靜。人迎躁者。邪機尚淺。在上焦。故取之諸陽。以泄  
其陽邪。陽氣通。則汗隨之。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  
陽盛則陰衰。瀉陽。則陰得安其位。故曰實其陰瀉  
陽之有餘。卽所以補陰之不足。故曰補其不足也。  
實其陰以補其不足。此一句實治溫熱之吃緊大  
綱。蓋熱病未有不耗陰者。其耗之未盡。則生。盡。則  
陽無留戀。必脫而死也。真能體味此理。思過半矣。  
此論中治法。實從此處入手。○身熱甚。

而脉之陰陽皆靜。脉證不應。陽證陰脉。故曰勿刺。  
○熱病七八日。動喘而弦。喘爲肺氣實。弦爲厥。  
鼓蕩故淺刺手大指間。以泄肺熱。肺之熱癥。開則  
汗出。大指間。肺之少商穴也。○熱證七八日。脉微  
小者。邪氣深入下焦。血分逼血。從小便出。故溲血。  
腎精告竭。陰液不得上潮。故口中乾。脈至微小。不  
惟陰精竭。陽氣亦從而竭矣。死象自明。倘脉實者。  
可治。法詳於後。○熱病已得汗。脉尚躁而喘。故知

其復熱也。熱不爲汗衰，火熱克金，故喘。金受火克，肺之化源欲絕，故死。間有可治法，詳於後。○熱病不知所痛，正衰不與邪爭也。耳聾陰傷，精欲脫，也不能自收，真氣憊也。口乾熱甚，陽邪獨盛也。陰頗有寒，此寒字作虛字講，謂下焦陰分頗有虛寒之證，以陰精虧損之人，真氣敗散之象已見，而邪熱不退，未有不乘其虛而入者。故曰：熱在骨髓，死不治也。其有陰衰陽盛，而真氣未至潰敗者，猶

有治法。詳見於後。○熱病已得汗。而脈尚躁盛。此陰虛之極故也。死然雖不可刺。猶可以藥沃之。得法亦有生者。法詳於後。○○脈躁盛。不得汗。此陽盛之極也。陽盛而至於極。陰無容留之地。故亦曰死。然用藥開之。得法猶可生。法詳於後。○汗不出而顴赤。邪盛不得解也。曠脾陰病也。陰陽齊病。治陽碍陰。治陰碍陽。故曰死也。泄而腹滿甚。脾陰病重也。亦係陰陽皆病。自不明精散而氣脫也。經曰。

精散視岐。又曰。氣脫者目不明。熱猶未已。仍饑甚。  
精而傷其氣。不死得乎。老人嬰兒。一則孤陽已衰。  
一則稚陽未足。既得溫熱之陽病。又加腹滿之陰。  
病不必至於滿。甚而已。有死道焉。汗不出爲邪陽。  
盛嘔爲正陽衰。下血者熱邪深入。不得外出。必逼  
迫陰絡之血下注。亦爲陰陽兩傷也。舌本爛。腎脈  
膽脈心脈皆循喉嚨。係舌本。陽邪深入。則一陰一  
陽之火結於血分。腎水不得上濟。熱退猶可生。熱

仍不止。故曰死也。歟而衄邪閉肺絡。上行清道。汗出邪泄可生。不然則化源絕矣。體熱者邪入至深。至於腎部也。熱而痙邪入至深。至於肝部也。九條雖皆不可刺。後文亦間立治法。亦有可生者。太陽之脈色榮顴骨爲熱病者。按手太陽之脈。由目內眞斜絡於顴。而與足太陽交。是顴者。兩太陽交處也。太陽屬水。水受火沸。故色榮赤爲熱病也。與厥陰脉爭見厥陰木也。水受火之反克。金不來。



出

生水。反生火。水無容足之地。故死速也。少陽之脉。

色榮頰前爲熱病者。按手少陽之脉出耳前過

主人前足少陽交頰至目鏡皆而交足少陽是煩前

兩少陽交處也。少陽屬相火。火色現於二經交會

之處。故爲熱病也。與少陰脈爭見。少陰屬君火。二

火相熾。水難爲受。故亦不出三日而死也。

九 許熱病論。帝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岐伯曰。病名陰陽。

所謂一  
水不勝  
二火也

交交者死也。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復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汗出而輒復熱者邪氣勝也不能食者精無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且夫熱論曰汗出而脉尚躁盛者死。今脉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也。

此節語意自明。經謂必死之證。誰敢謂生。然藥之  
得法。有可生之理。前所謂針藥各異用也。詳見後  
田刺熱篇曰。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臥。身熱  
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臥。庚辛甚甲  
乙大汗。氣逆則庚辛日死。刺足厥陰少陽。其逆則頭  
痛。員員脉引衝頭也。

肝病小便先黃者。肝脈絡陰器。又肝主疏泄。肝病  
則失其疏泄之職。故小便先黃也。腹痛多臥。木病

克脾土也。熱爭邪熱甚而與正氣相爭也。狂言及驚手厥陰心包病也。兩厥陰同氣熱爭則手厥陰亦病也。脇滿痛肝脉行身之兩旁脇其要路也。足躁不得安臥。肝主風。風淫四末。木病克土。脾主四肢。木病熱必吸少陰腎中真陰。陰傷故騷擾不得安臥也。庚辛金日克木。故甚甲乙肝木旺時。故汗出而愈氣逆。謂病重而不順其可愈之理。故逢其不勝之日而死也。刺足厥陰少陽厥陰深木



臟少陽厥陰之腑也。並刺之者病在臟瀉其腑也。  
逆則頭痛以下。肝主升病極而上升之故。○自庚  
辛日甚以下之理。餘臟倣此。

十一心熱病者先不藥數日乃熱。熱爭則卒心痛煩悶  
善嘔。頭痛面赤無汗。王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王癸  
死刺手少陰太陽。

心病先不樂者。心包名膻中。居心下。代君用事。經  
謂膻中爲臣使之官。喜樂出焉。心病故不樂也。卒

心痛。凡實痛皆邪正相爭。熱爭。故卒然心痛也。煩悶。心主火。故煩。膻中氣不舒。故悶。嘔。肝病也。兩陰同氣。膻中代心受病。故熱甚而爭之後。肝病亦見也。且邪居膈上。多善嘔也。頭痛。火升也。面白。色也。無汗。汗爲心液。心病故汗不得通也。

■脾熱病者。先頭重。煩。心顏青。欲嘔。身熱。競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領痛。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刺足太陰陽明。

脾病頭先重者。脾屬濕土。性重。經謂濕之中人也。首如裹。故脾病頭先重也。頰少陽部也。土之與木此負則彼勝。土病而木病亦見也。煩心。脾脈注心也。顏青。欲嘔亦木病也。腰痛不可用。俛仰。腰爲腎之腑。脾主治水。腎爲司水之神。脾病不能制水。故腰痛。再。脾病胃不能獨治。陽明主約束。而利機關。故痛而至於不可用。俛仰也。腹滿泄。脾經木病也。額痛亦木病也。

固肺熱病者先漸然厥起毫毛。惡風寒舌上黃身熱。  
熱爭則喘。欬痛走胸膺背不得太息頭痛不堪。汗出  
而寒丙丁甚。庚辛大汗氣逆則丙丁死。刺手太陰陽  
明出血如大豆立已。

肺病先惡風寒者肺主氣又主皮毛。肺病則氣黃  
齧不得捍衛皮毛也。舌上黃者肺氣不化則濕熱  
聚而爲黃苔也。按苔字方書悉作胎。胎乃胎包之  
胎特以苔生舌上故從肉旁不知  
古人借用之字甚多。蓋濕熱聚而生苔或黃或白  
或青或黑皆因病之深淺或寒或熱或燥或濕而

然如春夏間石上土坂之陰。而生苦者。然故本論苦字悉從草。不從肉。喘氣鬱極也。

欬火克金也。胸膺背之腑也。皆天氣主之。肺主天氣。肺氣鬱極。故痛走胸膺背也。走者不定之詞。不得太息。氣鬱之極也。頭痛不堪。亦天氣竇鬱之極也。汗出而寒。毛竅開故汗出。汗出衛虛。故惡寒又肺本惡寒也。

固腎熱病者。先腰痛。脅痺。苦渴。數飲。身熱。熱爭則項痛。而強脅寒。且瘦足下熱。不欲言。其逆則項痛。員員

而澹澹然戊己甚。王癸大汗氣逆則戊亡死刺足少陰太陽。

腨音舛肥腸

也又肚屬行腔屬

腎病腰先痛者。腰爲腎之腑。又腎脉貫脊會於督之長強穴。腑腎脉入跟中。以上腨內太陽之脉。亦下貫腨內。腨卽腑也。瘦熱燥液也。苦渴數飲。腎主液而惡燥。病熱則液傷而燥。故苦渴而飲水求救也。項太陽之脉從顚入絡腦還出別下。項腎病至於熱爭。臟病甚而移之腑。故項痛而強也。脈塞且

瘦脈義見上。寒熱極爲寒也。瘦熱燥液也。足下熱  
腎脈從小指之下邪趨足心湧泉穴病甚而熱也  
不欲言心主言腎病則水克火也。員員澹澹壯其  
痛之甚而無奈也。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  
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  
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

此節言五臟欲病之先必各現端緒於其部分示

人早治以免熱爭則病重也。

因熱論篇帝曰。熱病已愈時有所遺者何也。岐伯曰。  
諸遺者。熱甚而強食之故有所遺也。若此者皆病已  
衰而熱有所藏。因其穀氣相薄。兩熱相合。故有所遺  
也。帝曰。治遺奈何。岐伯曰。視其虛實。調其逆從。可使  
必已也。帝曰。病熱當何禁之。岐伯曰。病熱少愈。食肉  
則復多食。則遺此其禁也。

此節言熱病之禁也。語意自明。大抵邪之着人也。

每借有質以爲依附。熟時斷不可食熟退。必須少食如兵家堅壁清野之計。必俟熟邪盡退而後有大食也。

刺法論。帝曰。余聞五疫之至。皆相染易。無問大小。病狀相似。不施救療。如何可得不相移易者。岐伯曰。不相染者。正氣存內邪不可干。

此言避疫之道。按此下尙有避其毒氣若干言。以其想青氣想白氣等。近於祝由家言。恐後人附

會之詞故節之要亦不能外。正氣存內邪不可干二句之理。語意已盡不必滋後學之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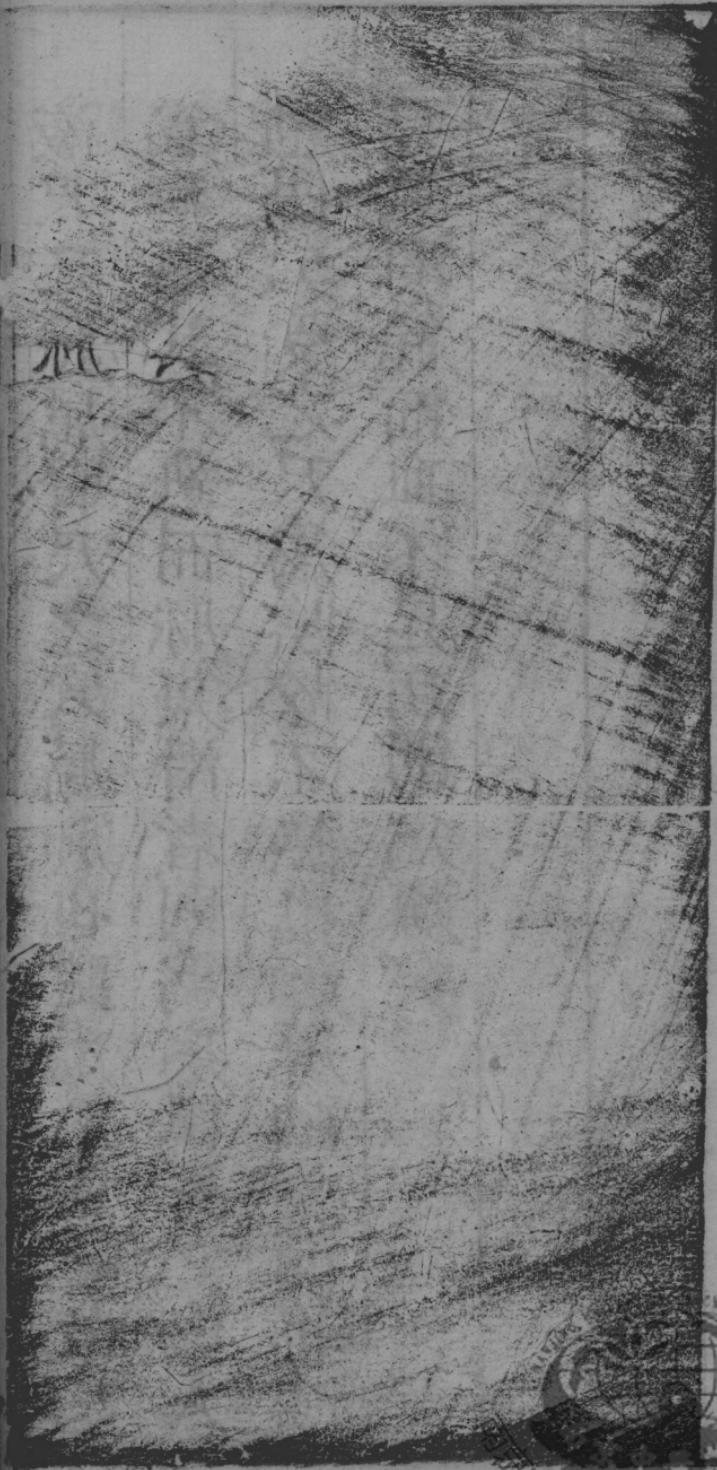
國玉板論要曰。病溫虛甚死。

病溫之人精血虛甚則無陰以勝溫熱故死。

國平人氣象論曰。人一呼脈三動。一吸脈三動而躁。尺熱曰病溫。尺不熱脉滑曰病風。脉濶曰癥。

呼吸俱三動是六七至脈矣。而氣象又急躁若尺部肌肉熱則爲病溫。蓋溫病必傷金水。二臟之津

液尺之脉屬腎。尺之穴屬肺也。此處肌肉熱故知爲病溫。其不熱而脈兼滑者。則爲病風。風之傷人也。陽先受之。尺爲陰。故不熱也。如脈動躁而兼濡。是氣有餘而血不足。病則爲痺矣。



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問心堂溫病條辨上焦篇

汪瑟菴先生叅訂

吳瑭鞠通氏著

徵以園先生同叅

受業姪嘉會校字

朱武曹先生點評

男廷蓮同校

風溫 溫熱 溫疫 溫毒 冬溫

一溫病者有風溫。有溫熱。有溫疫。有溫毒。有暑溫。有  
濕溫。有秋燥。有冬溫。有溫瘡。

此九條見於王叔和傷寒例中居多。叔和又牽引



難經之文以神其說按時推病實有是證。叔和治病時亦實遇是證但叔和不能別立治法而叔和傷寒例中實屬蒙混以傷寒而爲治外感之妙法遂將一切外感悉收入傷寒例中而悉以治傷寒之法治之後人亦不能打破此閑因仍苟簡千餘年來貽患無窮皆叔和之作俑無怪見駁於方有執喻嘉言諸公也然諸公雖駁叔和亦未曾另立方法。喻氏雖立活法仍不能脫却傷寒。圓子弊興

此云屬魚流  
以多兼葛藤刈  
疫症。疫目  
當泛又可兼  
半方。蓋溫疫  
論一。即原居專  
本統治。疫漫  
瀕之疾。

叔和無二。以致後人無所遵依。本論詳加考核。準  
古酌今。細立治法。除傷寒。宗仲景法外。俾四時雜  
感。朗若列眉。未始非叔和有以肇其端。東垣河間  
安道。又可嘉言。天士宏其議。而塘得以善其後也。

風溫者。初春陽氣始開。厥陰行令。風夾溫也。溫熱  
者。春末夏初。陽氣弛張。溫盛爲熱也。溫疫者。厲氣  
流行。多兼穢濁。家如是。若役使然也。溫毒者。諸  
溫夾毒。穢濁大甚也。暑溫者。正夏之時。暑病之偏

於熱者也。濕溫者，長夏初秋。濕中生熱，卽暑病之偏於濕者也。秋燥者，秋金燥烈之氣也。冬溫者，應寒而反溫，陽不潛藏。民病溫也。溫瘧者，陰氣先傷，又因於暑，陽氣獨發也。

按諸家論溫，有顧此失彼之病。故是編首揭諸溫之大綱，而名其書曰溫病條辨。

三、凡病溫者，始於上焦，在手太陰。

傷寒由毛竅而入，自下而上，始足太陽。足太陽膀

膀胱屬水。寒卽水之氣同類相從。故病始於此。古來但言膀胱主表。殆未盡其義。肺者皮毛之合也。獨不主表乎。按人身一臟一腑主表之理。人皆督焉。不察以三才天道言之。天爲萬物之大表。天屬金。人之肺亦屬金。肺主皮毛。經曰皮應天。天一生水。地支始於子。而亥爲天門。乃貞元之會。人之膀胱爲寒水之腑。故俱司天氣。而俱主表也。治法必以仲景六經次傳爲祖法。溫病由口鼻而入。自上而下。鼻通於肺。始手太陰。太陰金也。溫者火之氣。風者火之母。火未有不克金者。故病始於此。必從河間三焦定論。

再寒爲陰邪。雖傷寒論中亦言中風此風從西北  
方來乃感發之寒風也。最善收引。陰盛必傷陽。故  
首鬱遏太陽經中之陽氣而爲頭痛身熱等證。太  
陽陽腑也。傷寒陰邪也。陰盛傷人之陽也。溫爲陽  
邪此論中亦言傷風此風從東方來乃解凍之溫  
風也最善發泄。陽盛必傷陰故首鬱遏太陰經中  
之陰氣而爲咳嗽自汗口渴頭痛身熱尺熱等證。  
太陰陰臟也。溫熱陽邪也。陽盛傷人之陰陽陰陽

兩大法門之辨可瞭然於心目間矣

夫大明生於東月生於西舉凡萬物莫不由此少  
陽少陰之氣以爲生成故萬物皆可名之曰東西  
人乃萬物之統領也得東西之氣最全乃與天地  
東西之氣相應其病也亦不能不與天地東西之  
氣相應東西者陰陽之道路也由東而往爲木爲  
風爲溫爲火爲熱濕土居中與火交而成暑火也  
者南也由西而往爲金爲燥爲水爲寒水也者北

也水火者陰陽之徵兆也南北者陰陽之極致也  
天地運行此陰陽以化生萬物故曰天地無恩而  
大恩生。天地運行之陰陽和平人生之陰陽和平  
平安有所謂病也哉。天地與人之陰陽一有所偏  
卽爲病也。偏之淺者病淺。偏之深者病深。偏於火  
者病溫。病熱偏於水者病清。病寒此水火兩大法  
門之辨。醫者不可不知。燭其爲水之病也而溫之  
熱之燭其爲火之病也而涼之。寒之各救其偏以



醫學總論偏於  
補寫者惟  
殊罪均

抵於平和而已。非如鑒之空一塵不染如衡之平。  
毫無倚着。不能暗合道妙。豈可各立門戶。專主於  
寒熱溫涼一家之論而已哉。塘因辨寒病之原於  
水溫病之原於火也而並及

此辨證  
之契緊  
處斷不  
可忽若  
一錯誤  
則相去

三太陰之爲病。脉不緩不緊而動數。或兩寸獨大。尺

膚熱頭痛。微惡風寒。身熱自汗。口渴。或不渴而咳。午

天淵學  
者慎之

後熱甚者。名曰溫病。不緩則非太陽中風矣。不緊則動

○接溫  
病之脈

多洪或

長或滑

或數兼

見不一

然總無

繁脈緊

則爲寒

乃非溫

病但緊

數二脈

相類辨

之宜確

脈訣云

數而弦

數而弦

數者風火相煽之象經謂之躁兩寸獨大火克金也尺膚熱足部肌膚熱甚火反克水也頭痛惡風寒身熱自汗與太陽中風無異此處最足以相於何辨之於脈動數不緩不緊證有或渴或咳。尺熱午後熱甚辨之太陽頭痛風寒之邪循太陽經上至頭與項而項強頭痛也太陰之頭痛肺主天氣天氣鬱則頭亦痛也且春氣在頭又少炎上也吳又可謂浮泛太陽經者臆說也傷寒之惡寒太

忘爲緊

又云緊

來如數

似彈繩

數脈惟

看至數

問玩此

則知緊

數矣

陽屬寒水而主表。故惡風寒。溫病之惡寒。肺合皮毛而亦主表。故亦惡風寒也。太陽病。則周身氣鬱。故身熱。肺主化氣。肺病不能化氣。氣鬱。則身亦熱也。太陽自汗。風疏衛也。太陰自汗。皮毛開也。肺亦主衛。渴火克金也。咳肺氣鬱也。午後熱甚。濁邪歸下。又火旺時也。又陰受火克之象也。

四太陰風溫。溫熱。溫疫。冬溫。初起惡風寒者。桂枝湯主之。但熱不惡寒而渴者。辛涼平劑銀翹散主之。溫

毒暑溫濕溫。溫瘡不在此例。

按仲景傷寒論原文。太陽病。

謂如太陽證。即頭痛身熱。惡風。有汗。

也。但惡熱不惡寒。而渴者。名曰溫病。桂枝湯。

蓋溫病忌汗。最喜解肌。桂枝本爲解肌。且桂枝芳

香化濁。芍藥收陰斂液。甘草敗毒和中。薑棗調和

營衛。溫病初起原可用之。此處却變易前法。惡風

寒者主以桂枝。不惡風寒。主以辛涼者。非敢擅違

古。也。仲景所云不惡風寒者。非全不惡風寒也。

其先亦惡風寒。迨旣熱之後。乃不惡風寒耳。古文  
簡質。且對太陽中風熱時。亦惡風寒。言之故不以  
詳耳。蓋寒水之病。冬氣也。非辛溫。春夏之氣不足  
以解之。雖曰溫病。旣惡風寒。明是溫自內發。風寒  
從外。搏成內熱外寒之證。故仍舊用桂枝。辛溫解  
肌法。俾得微汗。而寒熱之邪皆解矣。溫熱之邪。春  
夏氣也。不惡風寒。則不兼寒風。可知此非辛涼。秋  
金之氣不足以解之。桂枝辛溫。以之治溫。是以火

濟火也故改從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佐以苦

甘法

桂枝湯方

桂枝三錢

芍藥三錢

炙甘草二錢

生薑三片

大棗二枚

去核

全書力  
闢以溫之  
非而以  
桂枝發  
瑞明乎  
外寒搏  
非寒時  
內熱或

煎法服法必如傷寒論原文而後可不然不惟失桂  
枝湯之妙反生他變病必不除

汪按麻黃桂枝卽係肺藥故傳足不傳手前人多



而感寒  
氣者本  
可用之

溫病者  
不可用

明矣。○  
又按外

寒搏內  
熱及非

時傷風  
春秋皆  
有之。卽  
暑中亦

可少投  
有之皆

不以爲然。但人之經絡相通而天之感氣財異故  
治法不同也。

辛涼平劑銀翹散方。

連翹

一兩

銀花

一兩

苦桔梗

六錢

薄荷

六錢

竹葉

四錢

生甘草

五錢

芥穗

四錢

淡豆豉

五錢

牛蒡子

六錢

右杵爲散。每服六錢。鮮葷根湯煎。香氣大出。卽取服勿過煮。肺藥取輕清。過煮則味厚而入中焦矣。病重

辛溫但  
須辨之

清切耳

妙甚

者約二時一服。日三服。夜一服。輕者三時一服。日二服。夜一服。病不解者作再服。蓋肺位最高。藥過重則過病所。少用又有病重藥輕之患。故從普濟消毒飲。時時輕揚法。今人亦間有用辛涼法者。多不見效。蓋病大藥輕之故。一不見效。遂改弦易轍。轉去轉遠。即不更張。緩緩延至數日。後必成中下焦證矣。胸膈悶着。加藿香三錢。薑金三錢。護膻中渴甚者。加花粉。項腫咽痛者。加馬勃元參。衄者去芥穗豆豉。加白茅根。

要着

三錢側柏炭三錢。梔子炭三錢。咳者加杏仁利肺氣。  
二三日病猶在肺。熱漸入裏。加細生地。麥冬。保津液。  
再不解。或小便短者。加知母。黃芩。梔子之苦寒。與  
地之甘寒合化陰氣。而治熱淫所勝。

方論

按溫病忌汗。汗之不惟不解。反生他患。益病

在手經。徒傷足太陽無益。病自口鼻吸受。而生徒  
發其表。亦無益也。且汗爲心液。心陽受傷必有神  
明內亂。譏語癲狂。內閉外脫之變。再悞汗。雖曰傷

精能之  
至

陽汗乃五液之一。未始不傷陰也。傷寒論曰。尺脉微者爲裏虛。禁汗其義可見。其曰傷陽者特舉至傷之重者而言之耳。溫病最善傷陰。用藥又復傷陰。豈非爲賊立幟乎。此古來用傷寒法治溫病之大錯也。至若吳又可開首立一達原飲。其意以爲直透膜原。使邪速潰。其方施於藜藿壯實人之溫疫病。容有愈者。芳香辟穀之功也。若施於膏梁紈綺及不甚壯實人。未有不敗者。蓋其方中首用枳。

榔草菓厚朴爲君。夫枳榔子之堅者也。諸子皆降  
枳榔苦辛而溫。體重而堅。由中走下。直達肛門。  
下焦藥也。草菓亦子也。其氣臭烈大熱。其味苦大  
陰。脾經之刲藥也。厚朴苦溫亦中焦藥也。豈有上  
焦溫病首用中下焦苦溫雄烈刲奪之品。先刲少  
陰津液之理。知母黃芩亦皆中焦苦燥裏藥。豈可  
用乎。况又有溫邪游溢三陽之說。而有三陽經之  
羌活。葛根柴胡加法。是仍以傷寒之法雜之。全不

知溫病治法後人止謂其不分三。雋猶淺說也。其  
三消飲加入大黃芒硝。惟邪入陽明氣體稍壯者。  
幸得以下而解。或戰汗而解。然往往成弱證甚。  
者。則死矣。况邪有在衛者。在胸中者。在營者。入血  
者。概用下法。其害可勝言耶。豈視人與鈇石一般。  
並非血氣生成者哉。究其始意。原以矯世醫以傷  
寒法治病。溫之弊頗能正陶氏之失。奈學未精純。  
未足爲法。至喻氏張氏。多以傷寒三陰經法治溫。

病其說亦非以世醫從之者少而宗又可者多故

不深辯耳本方謹遵內經風淫於內治以辛涼在

以苦甘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之訓

洄集亦有溫暑當用辛涼不當用辛溫之論謂仲

景之書爲卽病之傷寒而設並未嘗爲不卽病之

溫暑而設張鳳達集治暑方亦有暑病首用辛涼繼用甘寒再用酸泄酸歟不必用下之論皆先得

我心者。又宗喻嘉言芳香逐穢之說用東垣清心涼

膈散辛涼苦甘病初起且去八裏之黃芩勿犯中

焦加銀花辛涼芥穗芳香散熱解毒牛蒡子辛平

治眼○

止此二

語沾惠

窮矣

潤肺解熱散結除風利咽皆手太陰藥也。合而論之。經謂冬不藏精春必病溫。又謂藏於精者春不病溫。又謂病溫虛甚死。可見病溫者精氣先虛。此方之妙預護其虛。純然清肅上焦不犯中下無關門。弭盜之弊。有輕以去實之能用之得法。自然奏效。此葉氏立法所以迥出諸家也。

五太陰溫病惡風寒。服桂枝湯已。惡寒解。餘病不解者。銀翹散主之。餘證悉減者。減其製。

太陰溫病。總上條所舉而言也。惡寒已解。是全無  
風寒。止餘溫病。卽禁辛溫法。改從辛涼減其  
減銀翹散之製也。

因太陰風溫。但咳身不甚熱。微渴者。辛涼輕劑桑菊  
飲主之。

咳熱傷肺絡也。身不甚熱。病不重也。渴而微熱不  
甚也。恐病輕藥重。故另立輕劑方。

辛涼輕劑桑菊飲方。

杏仁 二錢

連翹 一錢

蘆荷 八分

桑葉 二錢

五分

菊花 一錢

苦梗 二錢

甘草 八分

生

葷根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二三日不解氣。粗似喘。燥在氣分者加石膏知母。舌綠暮熱甚燥邪初入營。加元參二錢犀角一錢。在血分者去薄荷葷根。加麥冬細生地玉竹丹皮各二錢。肺熱甚加黃芩。渴者加花粉。



中国中医科学院图书馆藏

方論此辛甘化風。辛涼微苦之方也。蓋肺爲清虛  
之臟。微苦則降。辛涼則平。立此方所以避辛溫也。  
今世僉用杏蘇散。通治四時咳嗽。不知杏蘇散辛  
溫只宜風寒。不宜風溫。且有不分表裏之弊。此方  
獨取桑葉菊花者。桑得箕星之精。箕好風。風氣通  
於肝。故桑葉善平肝風。春乃肝令而主風木。旺金  
衰之候。故抑其有餘。桑葉芳香有細孔。橫紋最多。  
故亦走肺絡。而宣肺氣。菊乃晚成芳香味甘。能補

金水二臟故用之以補其不足風溫咳嗽雖係小病常見誤用辛溫重劑銷耗肺液致久咳成勞者不一而足聖人不忽於細必謹於微醫者於此等處尤當加意也

七太陰溫病脉浮洪舌黃渴甚大汗面赤惡熱者辛涼重劑白虎湯主之

脉浮洪邪在肺經氣分也舌黃熱已深渴甚津已傷也大汗熱逼津液也面赤火炎上也惡熱邪欲

出而未遂也。辛涼平劑焉能勝任。非虎嘯風生。金

扁中屠  
言保津

液讀者  
不可忽

飈退熱而又能保津液不可。前賢多用之。

### 辛涼重劑白虎湯方

生石膏

一兩  
汗

知母

五錢

生甘草

三錢

白綆米

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溫三服。病退減後服。不知再作服。

方論義見法下。不再立論。下倣此。



八太陰溫病脈浮大而芤汗大出微喘甚至鼻孔扇者白虎加人參湯生之脉若散大者急用之倍人參浮大而芤幾於散矣陰虛而陽不固也補陰藥有  
鞭長莫及之虞惟白虎退邪陽人參固正陽使陽能生陰乃救化源欲絕之妙法也汗湧鼻扇脉散皆化源欲絕之徵兆也

白虎加人參湯方

即於前方內加人參三錢

五白虎本爲達熱出表。若其人脉浮弦而細者不可與也。脉沉者不可與也。不渴者不可與也。汗不出者不可與也。常須識此。勿令誤也。

此白虎之禁也。按白虎慄悍邪重。非其力不舉用之得當。原有立竿見影之妙。若用之不當。禍不旋踵。懦者多不敢用。未免坐誤事機。孟浪者不問其脈證之若何。一概用之。甚至石膏用至觔餘之多。應手而效者固多。應手而斃者亦復不少。皆未真

知確見其所以然之故。故手下無準的也。

田太陰溫病氣血兩燔者。玉女煎去牛膝加元參生之。

氣血兩燔不可專治一邊。故選用張景岳氣血兩治之玉女煎去牛膝者。牛膝趨下不合太陰證之用。改熟地爲細生地者。取其輕而不重涼而不溫之義。且細生地能發血中之表也。加元參者取其壯木制火。預防咽痛失血等證也。

此患  
預防之  
義

玉女煎去牛膝熟地加細生地元參方

辛涼合甘寒

生石膏

二兩

知母

四錢

元參

四錢

細生地

六錢

麥冬

六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二次服渣再煮一鍾服。

■太陰溫病血從上溢者犀角地黃湯合銀翹散主之。有中焦病者以中焦法治之若吐粉紅血水者死不治。血從上溢脉七八至以上面反黑者死不治。可用清絡育陰法。

血從上溢。溫邪逼迫血液。上走清道。循清竅而出。  
故以銀翹散敗溫毒。以犀角地黃清血分之。伏熱  
而救水。卽所以救金也。至粉紅水。非血。非液。實血  
與液交迫而出。有燎原之勢。化源速絕。血從上溢  
而脉至七八至。面反黑。火極而似水。反兼勝已之  
化也。亦燒原之勢莫制。下焦津液虧極。不能上濟  
君火。君火反與溫熱之邪合德。肺金其何以堪。故  
皆主死。化源絕。乃溫病第一死法也。仲子曰。敢問

死孔子曰。未知生焉知死。瑭以爲醫者不知死焉。

能救生。按溫病死狀百端大綱不越五條。在上焦有二。一曰肺之化源絕者死。二曰心神內閉。內閉外脫者死。在中焦亦有二。一曰陽明太實。土克水者死。二曰脾鬱發黃。黃極則諸竅爲閉。穢濁塞竅者死。在下焦則無非熱邪深火消鑠津液涸盡而死也。

哉  
危矣哉  
亦微矣

犀角地黃湯方

見下  
焦篇  
銀翹散前  
方見

已用過表藥者去豆豉芥穗薄荷。

因太陰溫病口渴甚者雪梨漿沃之吐白沫粘滯不快者五汁飲沃之。

此皆甘寒救液法也

雪梨漿方 甘冷法

以甜水梨大者一枚薄切新汲涼水內浸半日時時

頻飲

五汁飲方

甘寒法



梨汁

勃薺汁

鮮葦根汁

麥冬汁

藕汁

或用蔗漿

臨時斟酌多少。和勻涼服。不甚喜涼者。重湯燉溫服。  
○太陰病得之二三日。舌微黃。寸脈盛。心煩懊憹。起  
臥不安。欲嘔不得嘔。無中焦證。梔子豉湯主之。

溫病二三日。或已汗。或未汗。舌微黃。邪已不全在  
肺中矣。寸脉盛。心煩懊憹。起臥不安。欲嘔不得。邪  
在上焦膈中也。在上者。因而越之。故涌之以梔子。



開之以香豉

梔子豉湯方 酝苦法

梔子五枚  
搗破

香豆豉六錢

水四杯。先煮梔子數沸後納香豉煮取二杯。先溫服一杯得吐止後服。

因太陰病得之二三日心煩不安痰涎壅盛。咽中痞塞欲嘔者無中焦證。瓜蒂散主之。虛者加參蘆。此與上條有輕重之分。有有痰無痰之別。重劑不



可輕用。病重藥輕。又不能了事故上條止用梔子  
豉湯。快涌膈中之熱。此以痰涎壅盛。必用瓜蒂散。  
急吐之恐邪入包宮而成瘻厥也。瓜蒂梔子之苦  
寒。合赤小豆之甘。酸所謂酸苦涌泄爲陰善吐。執  
痰亦在上者因而越之方也。

瓜蒂散方

酸苦法

甜瓜蒂

二錢

赤小豆

二錢

山梔子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先服半杯。得吐止後服。不吐再服。

虛者加人參蘆一錢五分。

太陰溫病寸脉大舌絳而乾法當潤今反不潤者  
熱在營中也清營湯去黃連主之

渴乃溫之本病今反不渴滋人疑惑而舌絳且乾  
兩寸脉大的係溫病蓋邪熱入營蒸騰營氣上升  
故不渴不可疑不渴非溫病也故以清營湯清營  
分之熱去黃連者不欲其深入也

清營湯方

見暑溫門中



寧波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版权所有

著眼  
此等處皆深得仲景意而人不解此久矣

因太陰溫病不可發汗。發汗而汗不出者必發斑疹者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主之禁升麻柴胡當歸防風羌活白芷葛根三春柳神昏讞語者清宮湯主之牛黃丸紫雪丹局方至寶丹亦主之。

溫病忌汗者病由口鼻而入邪不在足太陽之表故不得傷太陽經也時醫不知而誤發之若其人

熟甚血燥。不能蒸汗。温邪鬱於肌表血分。故必發斑疹也。若其人表疎。一發而汗出不止。汗爲心液。誤汗亡陽。心陽傷而神明亂。中無所主。故神昏液傷而心血虛。心以陰爲體。心陰不能濟陽。則心陽獨亢。心主言。故譏語不休也。且手經逆傳。世罕知之。手太陰病不解。本有必傳。手厥陰心包之理。况又傷其氣血乎。

化斑湯方

石膏二兩

知母四錢

生甘草三錢

元參

三錢

犀角

二錢

白粳米一合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渣再煮一鍾。夜一服。

方論此熱滯於內。治以鹹寒。佐以苦甘法也。前

悉用白虎湯作化斑湯者。以其爲陽明證也。陽明

主肌肉。斑家福體皆赤。自內而外。故以石膏清肺

胃之熱。知母清金保肺。而治陽明獨勝之熱。甘草

清熱解毒和中。粳米清胃熱而保胃液。白粳米陽

微妙可

明燥金之歲穀也。本論獨加元參犀角者以斑名  
正赤木火太過其變最速但用白虎燥金之品  
肅上焦恐不勝任故加元參啟腎經之氣上  
肺庶水天一氣上下循環不致泉源暴絕也犀角  
鹹寒稟水木火相生之氣爲靈異之獸具陽剛之  
體主治百毒蠭注邪鬼瘡氣取其鹹寒救腎水以  
濟心火托斑外出而又敗毒辟瘡也再病至發斑  
不獨在氣分矣故加二味涼血之品

著眼

銀翹散去豆豉加細生地丹皮大青葉倍元參方

於前銀翹散內去豆豉加

細生地

四錢

大青葉三錢

丹皮三錢

元參

加至  
一兩

方論

銀翹散義見前加四物取其清血熱去豆豉

畏其溫也。

按吳又可有托裏舉斑湯不言疹者混斑疹爲一氣也考溫病中發疹者十之七八發斑者十之二



三蓋斑乃純赤或大片爲肌肉之病故主以化斑  
湯專治肌肉。疹係紅點高起麻瘡皆一類。餘血  
絡中病故主以芳香透絡卒涼解肌。甘寒清血也。  
其托裏舉斑湯方中用歸升柴芷川山甲皆溫燥  
之品豈不畏其灼津液乎。且前人有痘宜溫疹宜  
涼之論實屬確見。況溫疹更甚於小兒之風熱疹  
乎。其均升柴取其升發之義不知溫病多見於春  
夏發生之候。天地之氣有升無降。豈宜再以升藥



升之乎。且經謂冬藏精者春不病溫是溫病之大  
下焦精氣久已不固安庸再升其少陽之氣使下  
竭上厥乎。經謂無實實無虛虛必先歲氣無伐天  
和可不知耶。後人皆尤而效之實不讀經文之過  
也

再按時人發溫熱之表。三日汗不出者。卽云斑  
疹蔽伏。不惟用升柴羞葛。且重以山川柳發之。不  
知山川柳一歲三花。故得三春之名。俗轉音三春

爲山川。此柳古稱檉木。詩所謂其檉其椐者是也。  
其性大辛大溫。生發最速。橫枝極細。善能入絡。專  
發虛寒白疹。若溫熱氣血。沸騰之赤疹。豈非見之。  
如讎仇乎。夫善治溫病者。原可不必出疹。卽有邪  
鬱。二三日或三五日。旣不得汗。有不得不疹之勢。  
亦可重者化輕。輕者化無。若一派辛溫剛燥。氣受  
其災。而移熱於血。豈非自造斑疹乎。再時醫每於  
疹已發出。便稱放心不知邪。熱熾甚之時。正當謹

慎一有疎忽爲害不淺再疹不忌瀉若裏結須微通之不可令大泄致內虛下陷法在中焦篇。

汪按三春柳一名西河柳又名觀音柳圖經別錄未載自繆希雍廣筆記盛推其治疹之功而用者遂多不知寒疹須發溫疹不須發可用辛涼不可用辛溫也木綿紗之類同此疹以瀉爲順忌升提忌補滯亦不宜下以犯中下二焦其疹痢者當苦寒堅陰治屬中下。

清宮湯方

元參心 三錢

蓮子心 五分

竹葉捲心 二錢

連翹心 二錢

犀角尖 二錢 磨冲

連心麥冬 三錢

加減法 熟痰盛 加竹瀝梨汁各五匙 咳痰不清加括

萎皮一錢五分 熟毒盛 加金汁人中黃漸欲神昏加

銀花三錢 荷葉二錢 石菖蒲一錢

方論

此酸寒甘苦法 清膻中之方也 謂之清宮者

以膻中爲心之宮城也 俱用心者 凡心有生生不

已之意心能入心。卽以清穢濁之品使補心中生  
生不已之生氣。救性命於微芒也。火能令人昏水  
能令人清。神昏譏語。水不足而火有餘。又有穢濁  
也。且離以坎爲體。元參味苦。屬水。補離中之虛。犀  
角靈異味。醞辟穢解毒。所謂靈犀一點通。善通於  
氣色。黑補水。亦能補離中之虛。故以二物爲君。連  
心甘苦鹹。倒生根由心走腎。能使心火下通於腎。  
又因環上升。能使腎水上潮於心。故以爲使。連翹

象心。心能退心熱。竹葉心銳而中空。能通竅。清少故以爲佐。麥冬之所以用心者。本經稱其主心腰結氣。傷中。傷飽。胃脉絡絕。試問去心焉能散結。氣補傷中。通傷飽續。胃脉絡絕哉。蓋麥冬稟少陰癸水之氣。一本橫生。根顆連絡。有十二枚者。有十四五枚者。所以然之故。手足三陽三陰之絡。其有十二加任之尾。翳管之長。强其十四。又加脾之大絡。其十五。此物性合人身自然之妙也。惟聖人體



物象察物情用麥冬以通續絡脈命名與天冬並稱門冬者。冬主閉藏，門主開轉，謂其有開合之功能也。其妙處全在一心之用。從古並未有去心之明文。張隱菴謂不知始自何人，相沿已久，而不可改。塘遍若始知自陶宏景始也。蓋陶氏惑於諸心入心能令人煩之一語，不知麥冬無毒，載在上品。久服身輕，安能令人煩哉？如參木、芪草以及諸仁諸子，莫不有心，亦皆能令人煩，而悉去之哉？陶氏之

去黎冬心。智者于慮之失也。此方獨取其心以散  
心中穢濁之結氣故以之爲臣。

安宮牛黃丸方

牛黃一兩

鬱金一兩

犀角一兩

黃連一兩

硃砂一兩

梅片二錢

射香二錢

真珠五錢

山梔一兩

雄黃一兩

金箔衣

黃芩一兩

右爲極細未煉老蜜爲丸每丸一錢金箔爲衣臘護

脉虛者人參湯下。脉實者銀花薄荷湯下。每服一丸。

兼治飛乃卒厥。五癇中惡。大人小兒症厥之因於熱者。大人病重體實者。日再服。甚至日三服。小兒體半丸。不知再服半丸。

芳論此芳香化穢濁而利諸竅。鹹寒保腎水而安心體。苦寒通火腑而瀉心用之方也。牛黃得日月

之精。通心主之神。犀角主治百毒邪鬼瘴氣真珠得太陰之精。而通神明。合犀角補水救火。鬱金草

休用早  
署眼

之香。梅片木之香。按冰片。洋外老杉木浸成。近世  
之火爲害甚大。斷不可用。雄黄石之香。射香乃精血之香。  
以爲用。使閉錮之邪熱溫毒深在厥陰之分者。

一齊從內透出。而邪穢自消。神明可復也。黃連瀉  
心火。梔子瀉心與三焦之火。黃芩瀉胆肺之火。使  
邪火隨諸香一齊俱散也。硃砂補心體。瀉心用。合  
金箔墜瘀而鎮固。再合真珠犀角爲督戰之主帥  
也。

紫雪丹方

從本事方去黃金

滑石一斤

石膏一斤

寒水石一斤

磁石水煮二斤搗煎去渣入後藥

羚羊角五兩

木香五兩

犀角五兩

沉香五兩

丁香一兩

升麻一斤

元參一斤

炙甘草半斤

以上八味並搗剉入前藥汁中煎去渣入後藥

朴硝

硝石



各二斤。提淨入前藥汁中。微水煎。不住手將柳木搗候汁欲凝。再加入後二味。

辰砂

三兩研細

麝香

一兩二錢研細人煎藥拌勻

合成退火氣。冷水調服一二錢。

方論諸石利水火而通下竅。磁石元參補肝腎之陰而上濟君火。犀角羚羊瀉心胆之火。甘草和諸藥而敗毒。且緩肝急。諸藥皆降。獨用一味升麻。蓋欲降先升也。諸香化穢濁。或開上竅。或開下竅。使

神明不致坐。困於濁邪而終不克復其明也。丹砂色赤補心而通心火。內含汞而補心體爲坐鍤之用。諸藥用氣硝獨用質者以其水齒結成性峻而易消瀉火而散結也。

局方至寶丹方

犀角

一兩  
鎔

硃砂

一兩  
飛

琥珀

一兩  
研

玳瑁

一兩  
鎔

牛黃

五錢  
涼

麝香

五錢

以安息重湯燉化和諸藥爲丸一百丸蠟護

方論此方會萃各種靈異皆能補心體通心用除  
邪穢解熱結共成撥亂反正之功大抵安宮牛黃  
丸最涼紫雪次之至寶又次之主治畧同而各有  
所長臨用對證斟酌可也

正和入心包舌蹇肢厥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厥者盡也陰陽極造其偏皆能致厥傷寒之厥足  
厥陰病也溫熱之厥手厥陰病也舌捲囊縮雖同  
係厥陰現證要之舌屬手囊屬足也益舌爲心竅

包絡代心用事。腎囊前後皆肝經所過，斷不可以  
陰陽二厥混而爲一。若陶節菴所云冷過肘膝條爲  
陰寒，恣用大熱，再熱厥之中亦有三等。有邪在絡  
居多，而陽明證少者，則從芳香。本條所云是也有  
邪搏陽明，陽明太實，上冲心包，神迷肢厥，甚至通  
體皆厥。當從下法。本論載入中焦篇，有日久邪殺  
陰虧而厥者，則從育陰潛陽法。本論載入下焦篇。

牛黃凡紫雪丹方

並見前

溫毒咽痛喉腫耳前耳後腫頭腫面正赤或喉不  
痛但外腫甚則耳聾俗名大頭溫蝦蟆溫者普濟消  
毒除去柴胡升麻主之初起一二日再去芩連日加之佳

溫毒穢濁也。凡地氣之穢未有不因少陽之氣而自能上升者。春夏地氣發泄故多右是證。秋冬地氣間有不藏之時亦或有是證。人身之少陰素虛不能上濟少陽少陽升騰莫制亦多成是證小

兒純陽火多陰未充長亦多有是證咽痛者經謂  
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癰。蓋少陰少陽之脉皆循喉  
嚙。少陰主君火。少陽主相火相濟爲災也。耳前耳  
後頰前腫者。皆少陽經脈所過之地。輔車不獨爲  
陽明經穴也。面赤者火色也。甚則耳聾者兩少陽  
之脉皆入耳中。火有餘則清竅閉也。治法總不能  
出李東垣普濟消毒飲之外。其方之妙妙在以涼  
膈散爲主。而加化清氣之馬勃殭蠶銀花得輕可

去實之妙。再加元參牛蒡板藍根敗毒而利肺氣。  
補腎水以上濟邪火。去柴胡升麻者以升腠理。  
太過之病不當再用升也。說者謂其引經亦甚  
矣。凡藥不能直至本經者方用引經藥作引。此方  
皆係輕藥總走上焦。開天氣肅肺氣豈須用升柴  
直升經氣耶。去黃芩黃連者芩連裏藥也。病初起  
未至中焦不得先用裏藥。故犯中焦也。

普濟消毒飲去升麻柴胡黃芩黃連方



連翹 二兩

薄荷 三錢

馬勃 四錢

牛蒡子 六錢

芥穗 三錢

殼蠶 五錢

元參 一兩

銀花 一兩

板藍根 五錢

苦梗 一兩

甘草 五錢

右共爲粗末每服六錢重者八錢鮮葷根湯煎去渣  
服約二時一服重者一時許一服

五溫毒外腫水仙膏主之並主一切癰瘡

按水仙花得金水之精隆冬開花味苦微辛寒滑



卷第一  
捷徑法  
門也

無毒苦能降火敗毒辛能散邪熱之結寒能勝熱  
滑能利痰其妙用全在汁之膠粘能拔毒外  
毒邪不致深入臟腑傷人也

### 水仙膏方

水仙花根不拘多少剝去老赤皮與根鬚入石臼  
搗如膏敷腫處中留一孔出熱氣乾則易之以肌  
膚上生黍米大小黃瘡爲度

注 毒敷水仙膏後皮間有小黃瘡如黍米者亦可



再敷水仙膏過敷則痛甚而爛三黃二香散主之  
三黃取其峻瀉諸火而不爛皮膚二香透絡中  
熱而定痛。

三黃二香散方

苦辛芳香法

黃連

一兩

黃柏

一兩

生大黃

一兩

乳香

五錢

沒藥

五錢

油調敷。

右爲極細末初用細茶汁調敷乾則易之繼則用香



國溫毒神昏讞語者先與安宮牛黃丸紫雪丹之屬  
繼以清宮湯。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清宮湯

方法並見前

暑溫

國形似傷寒。但暑脉洪大而數。左脉反小於右。口渴甚。面赤。汙大出者。名曰暑溫。在手太陰。白虎湯主之。脉芤甚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此標暑溫之大綱也。按溫者熱之漸。熟者溫之極。



著眼

傷寒傷  
者或症  
或脉此  
篇辨之

也。溫盛爲熱。木生火也。熱極濕動。火生土也。上熱下濕。人居其中。而暑成矣。若純熱不兼濕者。仍歸前條溫熱例。不得混入暑也。形似傷寒者。謂頭痛身痛。發熱惡寒也。水火極不同性。各造其偏之極。反相同也。故經謂水極而似火也。火極而似水也。傷寒。傷於水氣之寒。故先惡寒而後發熱。寒鬱入身衛陽之氣而爲熱也。故仲景傷寒論中。有已發熱。或未發之文。若傷暑則先發熱。熱極而後惡寒。

留意無  
致臨症  
他岐

蓋火盛必克金。肺性本寒。而復惡寒也。然則傷暑之發熱惡寒。雖與傷寒相似。其所以然之故實不同也。學者誠能究心於此。思過半矣。脉洪大而數甚。則芤。對傷寒之脉浮緊而言也。獨見於右手者。對傷寒之左脉大而言也。右手主上焦氣分。且火克金也。暑從上而下。不比傷寒從下而上。左手主下焦血分也。故傷暑之左脉反小於右。口渴甚而赤者。對傷寒太陽證。而不赤口不渴而言也。火燦

津液故口渴。火甚未有不煩者。面赤者煩也。煩字從火從頁。謂火現於面也。汙大出者。對傷寒汙不出而言也。首白虎例者。蓋白虎乃秋金之氣。所以退煩暑。白虎爲暑溫之正例也。其源出自金匱。守先聖之成法也。

白虎湯白虎加人參湯方。並見前

金匱謂太陽中暯。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其脈弦細芤遲。小便已。洒然毛聳。手足逆冷。小有勞。身卽熱。

口開前板齒燥若發其汗則惡寒甚加溫鍼則發熱甚數下則淋甚可與東垣清暑益氣湯。

張石禎注謂大陽中暯發熱惡寒身重而疼痛此因暑而傷風露之邪手太陽標證也手太陽小腸屬火上應心包二經皆能制金燶肺肺受人刑所以發熱惡寒似足太陽證其脈或見弦細或見芤遲小便已酒然毛聳此熱傷肺胃之氣陽明本證也。愚按小便已酒然毛聳似乎非陽明證乃足太陽膀胱證也蓋膀胱主水火邪太甚而制金則



寒水來爲金母復仇也所謂發汗則惡寒甚者氣五行之極反兼勝已之化。

虛重奪

當作傷

其津

當作陽

也溫鍼則發熱甚者

桂枝湯

經中之液轉助時火肆虐於外也數下之則

桂枝湯

者劫其在裏之陰。熱勢乘機內陷也此段經文

無方治東垣特立清暑益氣湯足補仲景之未逮

愚按此言太過仲景當曰必有不可立方之故或

曾立方而後世脫簡皆未可知豈東垣能立而仲

景反不能立但細按此證惜可與清暑益氣湯曰



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詞。尙望遇是證者。臨時斟酌盡善。至沈目南金匱要畧注。謂當用辛涼。皆實於此證不合。蓋身重疼痛。證兼寒濕也。即目南自注。謂發熱惡寒。身重疼痛。其脉弦細芤遲。內暑而兼陰濕之變也。豈有陰濕而用甘寒。柔以濟柔之理。既曰陰濕。豈辛涼所能勝。任不待辯而自明。

清暑益氣湯

辛甘化陽 酸甘化陰 複法

黃耆一錢

黃柏一錢

麥冬二錢

青皮一錢

白术一錢

五分

升麻三分

當歸七分

炙草一錢

神曲一錢

人參一錢

澤瀉一錢

五味子八分

陳皮一錢

蒼朮一錢

葛根三分

生薑一片

大棗二枚

水五杯煮取二杯酒再煮一杯分溫三服虛者得宜  
實者禁用汗不出而但熱者禁用。

國手太陰暑溫如上條證但汗不出者新加香薷飲主之。

證如上條。指形似傷寒右脈洪大左手反小而赤口渴而言。但以汗不能自出表實爲異故用香薷飲發暑邪之表也。按香薷辛溫芳香能由肺之經而達其絡。鮮扁豆花凡花皆散取其芳香而散且保肺液。以花易豆者惡其呆滯也。夏日肺生之物多能解暑。惟扁豆花爲最。如無花待用鮮扁豆皮。



分別  
必晰

若再無此。用生扁豆皮厚朴苦溫。能漏實滿厚朴皮也。雖走中焦。究竟肺主皮毛。以皮從皮。不爲治上犯中。若黃連石草紺然裏藥。暑病初起。且不必用。恐引邪深入。故易以連翹銀花取其辛涼。達肺經之表純。從外走。不必走中也。○溫病最忌辛溫。暑證不忌者。以暑必兼濕。濕爲陰邪。非溫不解。故此方香薷厚朴用辛溫而餘則佐以辛涼。云下文濕溫論中。不惟不忌辛溫。且用辛熱也。

新加香薷飲 方

辛溫複辛涼法

香薷一錢

銀花三錢

鮮扁豆花三錢

厚朴二錢

連翹二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得汗止後服不汗再服  
服盡不汗再作服

暑手太陰暑溫服香薷飲微得汗不可再服香薷飲  
重傷其表暑必傷氣最令表虛雖有餘證知在何經  
以法治之

如庖丁  
解牛矣  
力砉然

按傷寒非汗不解最喜發汗傷風亦非汗不解最忌發汗只宜解肌此麻桂之異其治卽異其法也溫病亦喜汗解最忌發汗只許辛涼解肌辛溫又不可用妙在導邪外出俾營衛氣血調和自然得汗不必強責其汗也若暑溫濕溫則又不然暑非汗不解可用香薷發之發汗之後大汗不止仍歸白虎法固不比傷寒傷風之漏汗不止而必欲桂附護陽實表亦不可屢虛其表致令厥脫也觀古

人暑門有生脉散法。其義自見。

○手太陰暑溫。或已經發汗。或未發汗。而汗不止。頰渴而喘。脈洪大有力者。白虎湯主之。脈洪大而芤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身重者濕也。白虎加蒼朮湯主之。汗多脈散大。喘渴欲脫者。生脉散主之。

此條與上文少異者。只已經發汗一句。

白虎加蒼朮湯方

卽於白虎湯內加蒼朮三錢。

汗多而脉散大其爲陽氣發泄太甚內虛不能留戀可知生脉散酸甘化陰守陰所以留陽陽留汗自止也以人參爲君所以補肺中元氣也

生脉散方

酸甘化陰法

人參三錢

麥冬二錢

不去心

五財子一錢

水三杯煮取八分二杯分二次服渣再煎服脉不斂

再作服以脉斂爲度

手太陰暑溫發汗後暑證悉減但頭微脹目不了



了餘邪不解者。清絡飲主之。邪不解而入中下焦者。  
以中下法治之。

既曰餘邪不可用重劑明矣。只以芳香輕藥清肺。  
絡中餘邪足矣。倘病深而入中下焦。又不可以減藥。  
治深病也。

清絡飲方

辛涼芳香法

鮮荷葉邊

二錢

鮮銀花

二錢

西瓜翠衣

二錢

鮮扁豆花枝

一

絲瓜皮

二錢

鮮竹葉心

二錢



水二杯。煮取一杯。日二服。凡暑傷肺。經氣分之輕。  
皆可用之。

手太陰暑溫。但咳無痰。咳聲清高者。清絡飲加甘草。桔梗。刮杏仁。麥冬。知母。主之。

徐灵胎先生云  
凡咳嗽初起者  
麦冬、沙参各  
味甘，性平，不  
则补而永无害

咳而無痰。不嗽可知。咳聲清高。金音清亮。火咳則  
啞。偏於火而不兼濕也。卽用清絡飲。清肺絡中無  
形之熱。加甘桔開提。甜杏仁利肺而不傷氣。麥冬  
知丹。保肺陰而制火也。



清絡飲加甘桔甜杏仁麥冬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甘草一錢。桔梗二錢。甜杏仁一錢。  
麥冬二錢。

〔注〕雨太陰暑溫。咳而且嗽。咳聲重濁。痰多。不甚渴。渴不多飲者。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主之。

既咳且嗽。痰涎復多。咳聲重濁。重濁者。土音也。其兼足太陰濕土可知。不甚渴。渴不多飲。則其中之有水可知。此暑溫而兼水飲者也。故以小半夏加



茯苓湯蠲飲和中。再加厚朴杏仁。利肺瀉濕預奪其喘滿之路。水用甘瀉取其走而不守也。

此條應入濕溫却列於此處者。以與上條爲對待之文。可以互證也。

小半夏加茯苓湯。再加厚朴杏仁方。辛溫淡決

小半夏八錢。茯苓塊六錢。

厚朴三錢。

味終日無之

徐天曉先生

疾多用塊耳

味終日無之

生薑

五錢

杏仁

三錢

甘瀉水八杯。煮取三杯。溫服。日三。



脈虛夜寐不安。煩渴舌赤。時有譏語。目常開不閉。  
或喜閉不開。暑入手厥陰也。手厥陰暑溫。清營湯主  
之。舌白滑者不可與也。

夜寐不安。心神虛而陽不得入於陰也。煩渴舌赤。  
心用恣而心體虧也。時有譏語。神明欲亂也。目常  
開不閉。目爲水戶。火性急。常欲開以泄其火。艮陽  
不下交於陰也。或喜閉不開者。陰爲亢陽所損。陰  
損則惡見陽光也。故以清營湯。急清營中之熱。而



保離中之虛也。若舌白滑不惟熱重濕亦重矣。濕  
重忌柔潤藥。當於濕溫例中求之。故曰不可與清  
營湯也。

清營湯方

酸寒苦甘法

犀角三錢

生地五錢

元參三錢

竹葉心一錢

麥冬三錢

丹參二錢

黃連一錢

五分

銀花三錢

連翹二錢

連心用

水八杯。煮取三杯。日三服。



暑厥陰暑溫。身熱不惡寒。清神不了了。時時謾語者。安宮牛黃丸主之。紫雪丹亦主之。

身熱不惡寒。已無手太陰證。神氣欲昏而又勝時謾語。不比上條時有謾語。謹防內閉。故以芳香開竅。苦寒清熱爲急。

安宮牛黃丸。紫雪丹。方義並見前

暑溫寒熱舌白不渴吐血者。名曰暑瘵。爲難治。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主之。

寒熱熱傷於表也。舌白不渴濕傷於裏也。皆在氣分而又吐血。是表裏氣血俱病。豈非暑瘵重證乎。此證純清則礙虛。純補則礙邪。故以清絡飲。清血絡中之熱。而不犯手。加杏仁利氣。氣爲血帥。故也。薏仁滑石利在裏之濕。冀邪退氣寧。而血可止也。

清絡飲加杏仁薏仁滑石湯方

卽於清絡飲內加杏仁二錢。滑石末三錢。薏仁三錢。服法如前。

小兒暑溫身熱卒然瘡厥名曰暑癇清營湯主之。亦可少與紫雪丹。

網脉薄  
則傳變  
速也

小兒之陰更虛於大人。况暑月乎。一得暑溫。  
時有過衛入營者。蓋小兒之臟腑薄也。血絡受火。  
邪逼迫火極而內風生。俗名急驚。混與發散消導。  
死不旋踵。惟以清營湯清營分之。熱而保津液。使  
液充陽和。自然汗出而解。斷不可發汗也。可少  
與紫雪者。清包絡之熱。而開內竅也。

委繫關  
頭故丁  
寧重中



大人暑癘亦同上法。熱初入營。肝內風動。手足瘲。

癰可於清營湯中加勾藤。丹皮。羚羊角。

清營湯紫雪丹

方法並見前

伏暑

按暑溫伏暑名雖異而病實同治法須前後互參故中下焦篇不另立一門。

暑兼濕熱偏於暑之熱者爲暑溫多手太陰證而宜清偏於暑之濕者爲濕溫多足太陰證而宜平分者兩解之各宜分曉不可混也。

此承上起下之文。按暑溫濕溫古來方法最多精

妙。不比前條溫病毫無尺度。本論原可不必再議。  
特以內經有先夏至爲病溫。後夏至爲病暑之明  
文。是暑與溫流雖異而源則同。不得言溫而遺暑。  
言暑而遺濕。又以歷代名家悉有蒙混之弊。蓋夏  
日三氣雜感。本難條分縷析。惟葉氏心靈手巧。精  
思過人。案中治法。絲絲入扣。可謂滙衆善以爲長  
者。惜時人不能知其一二。然其法散見於案中。章  
程未定。淺學者讀之。有望洋之嘆。無怪乎後人之

無階而升也。故本論摭拾其大概粗定規模。俾學者有路可尋。精妙甚多。不及備錄。學者仍當參考。名家細繹葉案。而後可以深造。再按張潔古云。靜而得之爲中暑。動而得之爲中熱。中暑者陰證。中熱者陽證。嗚呼。潔古筆下如是不了了。後人奉以爲規矩準繩。此醫道之所以難言也。試思中暑竟無動而得之者乎。中熱竟無靜而得之者乎。似難以動靜二字分暑熱。又云。中暑者陰證。暑字從日。

月豆陰物乎暑中有火火豈陰邪乎暑中有陰耳。  
滌是也非純陰邪也中熱者陽證斯語誠然要知  
熱中亦兼穢濁穢濁亦陰類也是中熱非純無陰  
也蓋潔古所指之中暑卽本論後文之濕溫也其  
所指之中熱卽本論前條之溫熱也張景岳又細  
分陰暑陽暑所謂陰暑者卽暑之偏於濕而成足  
太陰之裏證也陽暑者卽暑之偏於熱而成手太  
陰之表證也學者非目無全牛不能此隙中窺宋

元以來之名醫多自以爲是而不求之自然之法  
象無怪乎道之常不明而時人之隨手殺人也同  
勝慨哉。

汪論偏濕偏熱傷手傷足挈領提綱可謂不易之  
論學者從此認清自不患動手便錯矣。又按潔古  
所謂動者指奔走勞役之人觸冒天地之熱氣而  
病者也。所謂靜者指富貴安逸之人納涼於高堂  
大廈以避熱而中濕者也。然動者亦有時中濕靜



者亦有時中熱。未可拘執靜者一種。丙又有乘涼飲冷無濕氣而但中寒氣。應用桂枝大順甚。則中四逆者此卽夏月傷寒當一一條分縷析也。景岳於六氣治法全未入門。無足置論。

長夏受暑過夏而發者名曰伏暑。霜未降而發者少輕。霜既降而發者則重。冬日發者九。重子午丑未之年爲多也。

長夏盛暑氣壯者不受也。相弱者但頭暈片刻或

半日而已。次則卽病。其不卽病而內舍於骨髓。外  
舍於分肉之間者。氣虛者也。蓋氣虛不能傳送。身  
邪外出。必待秋涼金氣相搏而後出也。金氣本所  
以退煩暑。金欲退之。而暑無所藏。故伏暑病發也。  
其有氣虛甚者。雖金風亦不能擊之使出。必待深  
秋大涼。初冬微寒。相逼而出。故爲尤重也。子午丑  
未之年爲獨多者。子午君火。司天暑本於火。也丑  
未濕土。司天暑得濕則留也。

頭痛微惡寒面赤煩渴舌白脈濡而數者雖在冬月猶爲太陰伏暑也。

分明

此作者  
金針度人處

頭痛惡寒與傷寒無異面赤煩渴則非傷寒矣然猶似傷寒陽明證若脉濡而數則斷斷非傷寒矣蓋寒脉緊風脉緩暑脉弱濡則弱之象弱即濡之體也濡即離中虛火之象也緊即坎中溝水之象也火之性熱水之性寒象各不同性則迥異何世人悉以伏暑作傷寒治而用足六經羌葛柴芩每



每殺人哉。象各不同性則迥異。故曰雖在冬月定其非傷寒而爲伏暑也。冬月猶爲伏暑。秋日可知伏暑之與傷寒。猶男女之別。一則外實中虛。一則外虛中實。豈可混哉。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去牛蒡。元參加杏仁滑石主之。

此邪在氣分而表實之證也。

太陰伏暑。舌赤口渴無汗者。銀翹散加生地丹皮。

赤芍麥冬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實之證也。

太陰伏暑舌白口渴有汗或大汗不止者銀翹散去牛蒡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主之脉洪大渴甚汗多者仍用白虎法脉虛大而芤者仍用人參白虎法。

此邪在氣分而表虛之證也

太陰伏暑舌赤口渴汗多加減生脉散主之。

此邪在血分而表虛之證也。

銀翹散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滑石方

卽於銀翹散內去牛旁子元參加杏仁六錢。滑石一兩。服如銀翹散法。胸悶加鬱金四錢。香豉四錢。嘔而痰多加半夏六錢。茯苓六錢。小便短加薏仁八錢。白通草四錢。

銀翹散加生地丹皮赤芍麥冬方。

卽於銀翹散內加生地六錢。丹皮四錢。赤芍四錢。

麥冬六錢。服法如前。

銀翹散去牛蒡子元參芥穗加杏仁石膏黃芩。  
卽於銀翹散內去牛蒡子元參芥穗加杏仁  
生石膏一兩黃芩五錢。服法如前。

白虎法白虎加人參法俱見前

加減生脉散方酸甘化陰法

沙參三錢  
麥冬三錢

五君子一錢

丹皮二錢  
細生地三錢



水五杯煮二杯分溫再服。

圍伏暑者暑溫。濕溫證本一源。前後互參不可偏執。

濕溫 暑濕

頭痛惡寒。身重疼。癟舌白不渴。脈弦細而濡。面色淡黃。胸悶不飢。午後身熱。狀若陰虛。病難速已。名曰濕溫。汗之則神昏耳聾甚。則目瞑不欲言。下之則洞泄。潤之則病深不解。長夏深秋。冬日同法。三仁湯主之。

分明

此條人多誤認  
陰虛當知此珥

頭痛惡寒。身重疼痛。有似傷寒。脉弦濡。則非傷寒矣。王白不渴。面色淡黃。則非傷暑之偏於火。者濡爲陰邪。陰邪自旺於陰分。故與陰虛同一午後身熱也。濕爲陰邪。自長夏而來。其來有漸。且其性氤氳粘膩。非若寒利之一汗。卽解溫熱之一涼。卽退。故難速已。世醫不知其爲濕溫。見其頭痛惡寒。身重疼痛。也以爲傷寒而汗之。汗傷心陽。濕道。



辛溫發表之藥蒸騰上逆。內蒙心竅則神昏。上蒙清竅則耳聾目瞑。不言見其中滿不飢。以爲停滯而大下之。誤下傷陰。而重抑脾陽之升。脾氣轉逆。濕邪乘勢內潰。故洞泄見其干後身熱。以爲陰虛而用柔藥潤之。濕爲膠滯陰邪。再加柔潤陰藥。二陰相合。同氣相求。遂有鉗結而不可解之勢。惟以三仁湯輕開上焦。肺氣蓋肺。主一身之氣氣化。則濕亦化也。濕氣彌漫。本無形質。以重濁滋味之藥。

解此  
語則於  
至理。

治之愈治愈壞。伏暑濕溫，吾鄉俗名秋呆子，悉以  
陶氏六書法治之，不知從何處學來。醫者呆反名  
病呆，不亦誣乎？再按濕溫較諸溫病勢雖緩，而實  
重上焦最少，病勢不甚顯。張仲景病最多，詳見中  
焦篇，以濕爲陰邪故也。當於中焦求之。

三仁湯方

杏仁五錢

飛滑石六錢

白通草二錢

白蔻仁二錢

竹葉二錢

厚朴二錢

生薏仁六錢

半夏五錢

甘瀉水八碗煮取三碗每服一碗日三服。  
圈濕溫邪人心包神昏肢逆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  
銀花赤小豆皮煎送至寶丹或紫雪丹亦可。

濕溫着於經絡多身痛身熱之候醫者誤以爲傷  
寒而汗之遂成是證仲景謂濕家忌發汗發汗則  
病痙濕熱相搏循經入絡故以清宮湯清包中之  
熱邪加銀花赤豆以清濕中之熱而又能直入手。



厥陰也。至寶丹去穢濁復神明。若無至寶。卽以紫雪代之。

清宮湯去蓮心麥冬加銀花赤小豆皮方

犀角一錢 連翹心三錢 元參心二錢

竹葉心二錢 銀花二錢 赤小豆皮二錢

至寶丹紫雪丹方

並見前

署濕溫寒。咽喉痛。銀翹馬勃散主之。

肺主氣。濕溫者。肺氣不化。薈極而一陰一陽。謂心

與腎



也之火具結也。蓋金病不能平木木反挾心火本刑肺金。喉卽肺系。其閉在氣分者卽阻閉在血者卽痛也。故以輕藥開之。

銀翹馬勃散方

辛涼微苦法

連翹一兩  
牛蒡子六錢

銀花五錢

射干三錢  
馬勃二錢

右杵爲散。服如銀翹散法。不痛但阻甚者。加滑石之  
錢。桔梗五錢。葦根五錢。



卷一  
太陰濕溫氣分痺欬而噦者俗名爲死宣痹湯主之。

上焦清陽贍營亦能致嚙治法故以輕宣肺脾爲主。

宣痹湯 苦辛通法

枇杷葉二錢去毛 薤金一錢五分

射干一錢

白通草一錢 香豆豉一錢五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分二次服

太陰濕溫喘促者于金華革湯加杏仁滑石主之。

此症治法備載金匱學者細詳之本論詳溫病不必備論瘧痢倣此。

金匱謂喘在上焦其息促太陰濕蒸爲痰喘息不  
宣故以葦莖湯輕宣肺氣加杏仁滑石利竅而透  
熱飲若寒飲而咳者沿屬飲家不在此例

千金葦莖湯加滑石杏仁湯

辛淡法

葦莖

五錢

薏苡仁

五錢

桃仁

二錢

冬瓜仁

二錢

滑石

三錢

杏仁

三錢

水八杯煮取三杯分三次服。

金匱謂太陽中暯身熱疼痛而脉微弱此以夏月

傷冷水水行皮中所致也。一物瓜蒂湯主之。  
此熱少濕多陽鬱致病之方法也。瓜蒂湧吐其邪。  
暑濕但解而清陽復辟矣。

一物瓜蒂湯方。

瓜蒂二十箇。

右搗碎以逆流水八杯煮取二杯先服一杯不吐再

服吐停後服虛者加參蘆三錢。

寒濕傷陽形寒脉緩舌淡或白滑不渴經絡拘束。

拘



天津中医药大学图书馆藏

桂枝薑附湯主之。

載寒濕所以互證濕溫也。按寒濕傷表陽中經。  
之證金匱論之甚詳。茲不備錄。獨採桑案一條。以  
見濕寒濕溫不可混也。形寒脉緩舌白不渴而經  
絡拘束全係寒證。故以薑附溫中。白术燥濕。桂枝  
通行表陽也。

杜枝薑附湯

苦辛熱法

桂枝

六錢

乾薑

三錢

白术

生三錢

熟附子 三錢

水五杯煮取二杯渣再煮一杯服。

溫瘧

寒骨節疼煩時嘔其脈如平但熱不寒名曰溫瘧白虎加桂枝湯主之。

溫邪先伏因感而發故但熱不寒令人消爍肌肉與伏暑相似亦溫病之類也彼此實足以相混故附於此可以參觀而並見治以白虎加桂枝湯者。



誰人能  
言誰人  
能解此

吉

以白虎保肺清金峻瀉陽明獨勝之熱使不消爍  
肌肉單以桂枝一味領邪外出作嚮導之官得執  
因熱用之妙經云奇治之不治則偶治之偶治之  
不治則求其屬以衰之是也又謂之復方

白虎加桂枝湯方

辛涼苦甘複辛溫法

知母 六錢 生石膏 一兩

六錢

粳米 一合

桂枝木 三錢 炙甘草 二錢

水八碗煮取三碗先服一碗得汗爲知不知再服知

後仍服一劑中病即已。

但熱不寒或微寒多熱舌乾口渴此乃陰氣先傷  
陽氣獨發名曰癰瘍五汁飲主之

仲景於癰瘍條下謂以飲食消息之並未出方調  
如是重病而不用藥特出飲食二字重胃氣可知  
陽明於臟象爲陽土於氣運爲燥金病係陰傷陽  
獨法當救陰何疑重胃氣法當救胃陰何疑制陽  
土燥金之偏勝配孤陽之獨亢非甘寒柔潤而何



此喻氏甘寒之論其超卓無比倫也。葉氏宗之後世學者咸當宗之矣。

五汁飲 方見前

加減法 此甘寒救胃陰之方也。欲清表熱則加竹葉連翹。欲瀉陽明獨勝之熱而保肺之化源則加知母。欲救陰血則加生地元參。欲宣肺氣則加杏仁。欲行三焦開邪出路則加滑石。

■舌白渴飲咳嗽頻仍寒從背起伏暑所致名曰肺



瘧杏仁湯主之

嘔緊  
僅嘗以  
此方治  
人一二  
劑而效  
問此心  
性汗有  
動也

肺瘧瘧之至淺者肺瘧雖云易解稍緩則深最忌  
用治瘧印板俗例之小柴胡湯蓋肺去少陽半表  
半裏之界尚遠不得引邪深入也故以杏仁湯輕  
宣肺氣無使邪聚則愈

杏仁湯方  
苦辛寒法

杏仁三錢

黃芩一錢

連翹一錢

滑石

三錢

桑葉

五分

葛根三錢



白蔻皮八分 梨皮二升

水三杯煮收二杯。日再服。

心熱多昏狂。讒語煩渴。舌赤中黃。脉弱而數。名曰心瘡。加減銀翹散主之。兼穢舌濁。口氣重者。安宮牛黃丸主之。

心瘡者。心不受邪。受邪則死。瘡邪始受在肺。逆傳心包。終其受之淺者。以加減銀翹散清肺與膈中之熱。領邪出衛。其受之重者。邪閉心包之裏。則有

閉脫之危故以牛黃丸清宮城而安君主也

加減銀翹散方

辛涼兼芳香法

連翹十分

銀花八分

元參五分

麥冬

五分  
不去心

犀角

五分

竹葉

三分

共爲粗末每服五錢煎成去渣點荷葉汁二三茶匙

日三服

安宮牛黃丸方

見前

秋燥



國秋感燥氣右脈數大傷手太陰氣分者桑杏湯止之。

前人有云六氣之中惟燥不爲病似不盡然蓋此內經少秋感于燥一條故有此議耳如陽明司天之年豈無燥金之病乎大抵春秋二令氣候較夏冬之偏寒偏熱爲平和其由于冬夏之伏氣爲病者多其由于本氣自病者少其由于伏氣而病者重本氣自病者輕耳其由于本氣自病之燥證初

起必在肺衛。故以桑杏湯清氣分之燥也。

桑杏湯方

辛涼法

桑葉一斤

杏仁一斤

沙參二斤

象貝一斤

香豉一斤

梔皮一斤

梨皮一斤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重者再作服。

輕藥不得重  
用重劑必過

病所再一次煮成三杯其二三次  
之氣味必變藥之氣味俱輕故也

蓋感燥而咳者桑菊飲生之



亦救肺衛之輕劑也

桑菊飲方

見前

義燥傷肺衛陰分或熱或咳者沙參麥冬湯主之  
此條較上二條則病深一層矣故以甘寒救其津  
液

沙參麥冬湯 甘寒法

沙參 三刃

玉竹 二刃

生甘草 一刃

冬桑葉 五分

麥冬 三刃

生扁豆 五分

花粉 一分

水五杯煮取二杯日再服久熱久咳者。加僵骨皮  
錢。

■燥氣化火清竅不利者翹荷湯主之。

清竅不利。如耳鳴目赤齷脣咽痛之類翹荷湯者  
亦清上焦氣分之燥熱也。

翹荷湯

辛涼法

薄荷

一分

連翹

一分

生甘草

一分

黑梔皮

一升  
五分

桔梗

三升

蕤豆皮

二升

水二杯煮取一杯頓服之。日服二劑。甚者日三服。加減法耳。鳴者加羚羊角苦丁茶目赤者加鮮菊葉苦丁茶。夏枯草。烟痛者加牛蒡子。黃芩。

**裏**諸氣噴欬諸痰喘嘔之因於燥者。喻氏清燥救肺

湯主之。

喻氏云。諸氣噴欬之屬於肺者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氣欬之方用辛香行氣絕無一方治肺之

燥者諸痿喘嘔之屬於上者亦屬於肺之燥也而古今治法以痿嘔屬陽明以喘屬肺是則嘔與痿屬之中下而惟喘屬之上矣所以千百方中亦無一方及於肺之燥也卽喘之屬於肺者非表卽下非行氣卽瀉氣間有一二用潤劑者又不得其肯綮總之內經六氣脫悞秋傷於燥一氣指長夏之濕爲秋之燥後人不敢更端其說置此一氣於不理卽或明知理燥而用藥夾雜如戈獲飛中絕無

定法示人也。今擬此方命名清燥救肺湯。大約以  
胃氣爲主。胃土爲肺金之母也。其天門冬雖能傷  
肺。然味苦而氣滯。恐反傷胃。阻痰故不用也。其知  
母能滋腎水。清肺金亦以苦而不用。至如苦寒降  
火。主治之藥尤在所忌。蓋肺金自至於燥。所存陰  
氣不過一綫耳。倘更以苦寒下其氣。傷其胃。其人  
尚有生理乎。誠倣此增損以救肺燥。變生諸證。始  
沃焦救焚。不厭其煩。庶克有濟耳。

清燥救肺湯方

辛涼甘潤法

石膏

二分  
五分

甘草

一分

霜桑葉

三分

人參

七分

杏仁

七分  
泥

胡麻仁

一分  
炒研

阿膠

八分

麥冬

二分  
不去心

枇杷葉

六分  
炒研  
毛炙

水一碗煮六分頻頻二三次溫服痰多加貝母瓜蒌  
血枯加生地黃熟甚加犀角羚羊角或加牛黃

